性騷擾事件申訴書

(有法定代理人、委任代理人者,請另填背面相關資料表,另本表*處為選填) 自113年3月8日起適用

被害	姓名		性別	□男 □女□其他	出生年月日	年月	日(炭	(<u>Ş</u>			
人 資 料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	聯絡 電話		服務或就學 單位		職稱				
	住(居)所	縣市 ^{素 號 樓}		鎮市區	村里	路街	段	:巷			
	公文送達 (寄送)地址	□同住居所地址 縣市 弄 號 樓	鄉	下(請勿填寫郵政(鎮市區	村里	路街	段	:巷			
	國籍別 [*]	□本國籍非原住民□本國籍原住民□大陸籍(含港澳) □外國籍□其他(含無國籍)									
	身心障礙別*	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□疑似身心障礙者□非身心障礙者□不詳									
	教育程度*	□學齡前□國小□	□學齡前□國小□國中□高中(職)□專科□大學□研究所以上□不識字□自修□不詳								
	職業	□學生□服務業□專門職業□農林漁牧□工礦業□商業□公務人員□教職人員□軍人□警察□神職人員□家庭管理□退休□無工作□其他:□不詳									
申訴事	行為人姓名		性別	□男 □女□其他□不詳	聯絡電話						
實內容	與被害人之 關係	□陌生人□(前)配偶或男女朋友□親屬□朋友□同事□同學□客戶關係□師生關係□醫病關係□信(教)徒關係□上司/下屬關係□網友□鄰居□追求關係□其他									
1	事件發生 時間	年月	B	□上午□Т	午	寺 分					
	事件知悉 時間	□□同事件發生的 □□□事件發生的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_{奶如下} □ 上午 □ T	5午 。	寺 分					
	事件發生 地點	廁所□辦公場所	□其他公	百貨公司、商場、賣 共場所(□餐廳□休 身、運動中心□其ſ	閒娛樂場所(含I						
	事件發生過程										

違反性騷擾防治 法第 25 條 告訴意願	□提出告訴 □暫不提告訴				
有後續服務需求	□有被害人保護扶助需求 □無服務需求				
相 附件1: 關 附件2:					
:					
		(無者免填)			
被害人(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)簽名或蓋章:					
申訴日期: 年 月 日 (依行政程序法第22條規定,未滿18歲者之性騷擾申訴,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。)					

法定代理人資料表(無者免填)

(依行政程序法第22條規定,未滿18歲者之性騷擾申訴,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。)

法定	姓名		性別	□男 □女□其他	出生年 月日	(歲)	年	月	日
代理人	身分證統一編 號(或護照號 碼)		與被害人 與被害人 之關係 電話						
資料表	職業	□學生□服務業□專門職業□農林漁牧□工礦業□商業□公務人員□教職人員□軍人 □警察□神職人員□家庭管理□退休□無工作□其他□不詳							
	住(居)所	縣市	鄉鎮ī	†區 村 ^{乗 號}	里。	各街		段者	F.

委任代理人資料表(無者免填)

		又 () 口 口 , 天/		-						
委任代	姓名		性別	□男□女□其他		出生年 月日	(歲	年 衰)	月	日
理人資	身分證統一編 號(或護照號 碼)					聯絡 電話				
料	住(居)所	縣市	鄉鎮ī	市區	村號	里 跟	各街	1	段も	<u>\$</u>
	職業	□學生□服務業□專門職業□農林漁牧□工礦業□商業□公務人員□教職人員□軍人 □警察□神職人員□家庭管理□退休□無工作□其他□不詳								
	* 檢附委任	書								

1. 申訴時限:

- (1)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,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。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,不得提出。
- (2)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,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。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,不得提出。
- (3)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,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。但依前2項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,從其規定。

2. 申訴受理單位:

- (1)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:向該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提出。
- (2)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(構)首長、各級軍事機關(構)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、學校校長、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:向該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。
- (3)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: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。
- 3. 刑事告訴: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之罪者, 須告訴乃論, 申訴人可依刑事訴訟法 第237條於6個月內提起告訴, 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。
- 4. 申訴調查期間: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、警察機關及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,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,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;必要時,得延長1個月,並應通知當事人。
- 5. 不予受理: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、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, 經通知限期補正, 未於14日內補正者; 或同一性騷擾事件, 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。
- 6. 調解: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,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調解。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及警察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,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,應協助其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調解。
- 7. 被害人保護扶助: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、警察機關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,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,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、心理輔導、法律協助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。
- 8. 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,全案將移請該所屬主管機關續為調查。

------初次接獲單位(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)------初次接獲單位(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)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		□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				
初次接獲單位	單位類型	□警察機關	接案人員		職稱	
		□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				
			聯絡電話			
	接獲申訴時間	 _{年 月 日 □上午□⁻}	下午 時	分		

備註:

-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、「初次接獲單位」應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。
- 2. 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及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,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,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;必要時,得延長1個月,並應通知當事人。
- 3.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,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,應予保密。

處	1.		本案屬何種	重性騷擾事件?
理			性騷擾防	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
或				
移		П	性別平等	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
送		_		之日起20日內,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,並副知當事人。
流				年月日移送(單位名稱), 並副知當事人。(以下免填)
			□//×	
程			ᄴᇚᅲᆇ	教育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
摘		П		
要				之日起20日內, 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, 並副知當事人。
			巳於	年月日移送(單位名稱), 並副知當事人。(以下免填)
	_			- v Lu (v
	2.			S為調查權責機關?
			,	立即為調查權責機關(請續填第3題)
			否, 應於技	妾獲申訴之日起14日內(請續填2-1、2-2或2-3)
				2-1查明並移送管轄單位, 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, 副知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。
				已於年月日將案件移送至(管轄單位),並於
				免填)
				2-2未能查明管轄單位者,應移送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逕為調查,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
			Ц	人, 副知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。
				已於
				免填)
				2-3未能查明管轄單位者,且本機關為警察機關,應就性騷擾申訴逕為調查。(請續填第3
				題)
	3.		是否受理本	案?
			是,本案	由本機關受理
			否,業於	年
			:	
			П	3-1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。
				3-2經 年 月 日通知當事人限期補正資料,至 年 月
			Ш	日仍未補正。
				3-3同一性騷擾事件,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。